

中山市金量注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项目简况

中山市金量注塑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茂工业大道（西）钢宝路1号B栋四楼A区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用地面积14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353平方米。项目主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塑料制品、光电产品、电器设备、家用电器、模具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S-72触摸板32万块，DZ-8020装饰条30万块，K1触摸板20万块、X1触摸板36万块。

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1.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

（1）废气：注塑成型工序和丝印、烘干、洗网水清洗工序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收集，经“UV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40米排气筒排放，设计风量为：10000m³/h。

激光雕刻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，无组织排放。

较环评阶段，排气筒高度由15米变为了40米。排气筒高度增加主要为了排放口能高于周边最高建筑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（2）废水：生活污水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工业废水：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为显影废水，集中收集后



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。

较环评阶段，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。

(3) 噪声：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，建设单位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。

较环评阶段，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。

(4) 固废：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生产废料（主要为废弃边角料、残次品及塑料碎屑）、原材料包装物（ABS 包装袋）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废感光胶及包装物、饱和活性炭、废菲林、沾有油墨的废抹布、废洗网水包装物、废油墨桶、废网版、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，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。

较环评阶段，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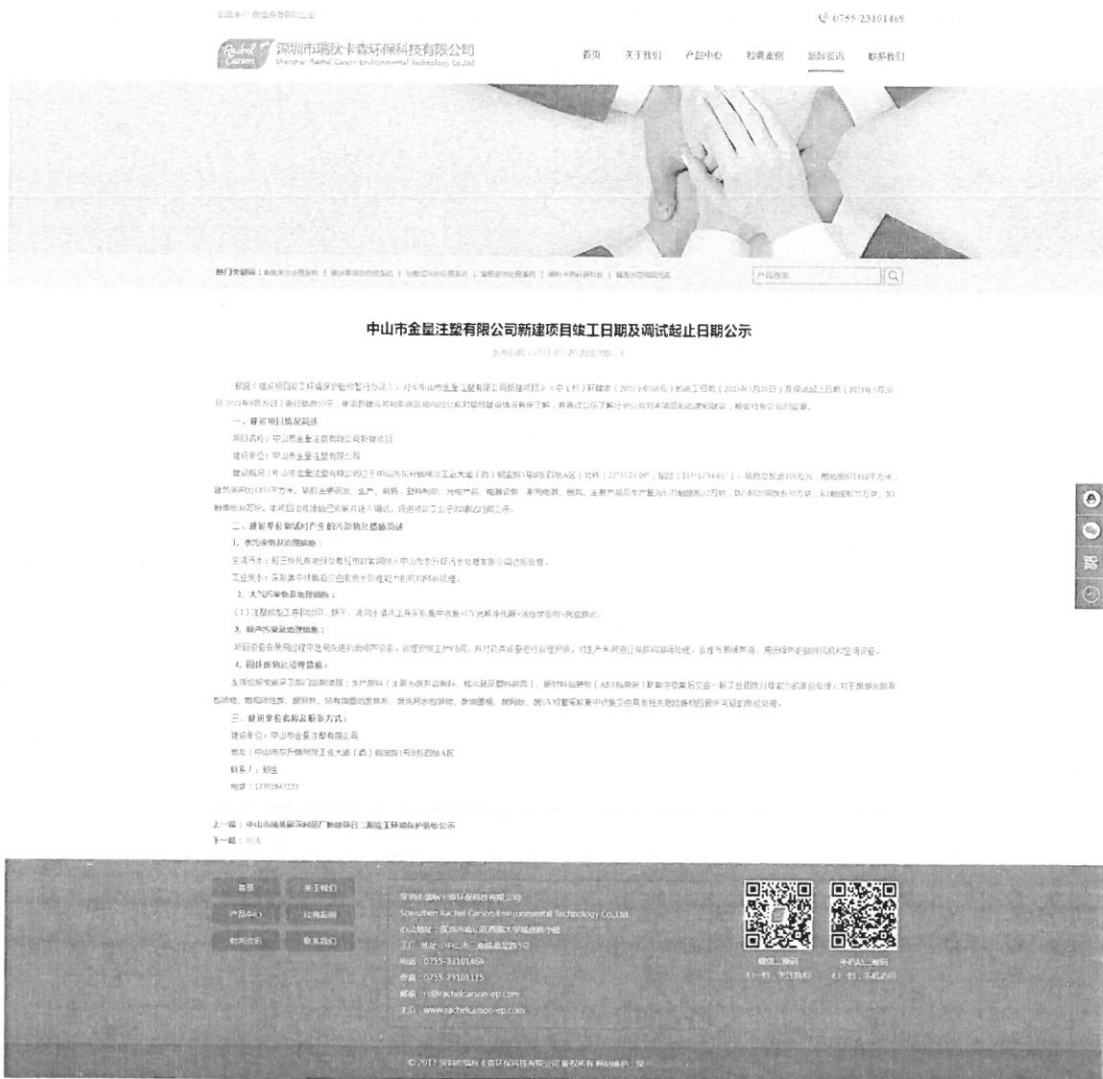
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。

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

项目	内容
建设项目竣工时间	2021 年 3 月 20 日
验收工作启动时间	2021 年 3 月 20 日
自主验收方式	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。
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	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，建设单位中山市金量注塑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。
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	2021 年 7 月
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	召开验收会议：2021 年 8 月 21 日
验收意见的结论	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经对照不属于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

收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、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2.1.1、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.

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

项目	内容
环保组织结构	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，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。
环保设施调试制度	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

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	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
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	
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	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、监测费用，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。

2.1.2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批复没有要求编制及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2.1.3 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目前，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，工作时间较短，尚未进行环境监测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：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：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。

(3)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：无。

3、整改工作情况

根据验收意见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，无需整改。

中山市金量注塑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1日

